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66）

公佈

董事謹此宣佈，各訂約方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意向書。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各訂約方尚未協定建議出售之詳細條款。意向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任何協議。而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若進行建議出售，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任何須予公佈之交易，則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由於建議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無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無線動力」）（本公司持有60%之附屬公司）之股東與潛在買方（「潛在買方」）（共稱各訂約方）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擬出售無線動力之全部股本權益（建議出售）。無線動力主要業務為提供鈴聲及Java遊戲予澳洲、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電訊營辦商。

根據意向書（惟受限於各訂約方詳細磋商之正式協議）

- 無線動力之股東給予出售及潛在買方給予洽購無線動力之全部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本，連同所有無線動力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負債及營運。
- 建議出售之代價擬以現金及潛在買方之普通股支付。

* 僅供識別

- 潛在買方獲准對無線動力之企業事務，業務，財務及其它狀況進行盡職審查。
- 各訂約方須就推行建議出售事項達成詳細建議；及
- 各訂約方須以彼等各自合理地盡力把建議出售實現完成。尤其是潛在買方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前對上述之盡職審查表示滿意。

竭盡董事所知，潛在買方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聯合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經常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訂約方尚未協定詳細條款。意向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任何協議。而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若進行建議出售，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任何須予公佈之交易，則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由於建議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聰博士(主席)及陳為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毓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先生及高德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